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2月18日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2020年12月29日，本次会议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由钱梅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举手表决，以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：选举钱梅花女士为监事会主席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钱梅花女士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（临）-37）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